

开放经济下我国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策略分析*

张亦春 王 比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洗钱活动具有国际化趋势, 因此有必要进行反洗钱国际合作。本文正是基于对开放经济下洗钱的国际贸易原理和国际反洗钱机制的分析, 用博弈论分析方法探讨了开放经济下进行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成本与收益, 并结合我国的反洗钱现状和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指出香港应在我国的反洗钱国际合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而其前提就在于使香港真正成为人民币离岸中心, 这不仅可以实现人民币在海外流通的合法化, 而且必然有效降低我国洗钱活动发生的概率。

关键词: 开放经济; 反洗钱; 香港

中图分类号: F8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540(2008)04-0004-0004

“破窗理论”告诉我们: 必须及时修好“一个被打碎的窗户玻璃”, 否则就可能有人受到暗示性的纵容去打烂更多的窗户玻璃, 并产生一种麻木不仁的公众氛围, 造成犯罪的滋生和蔓延。具体到洗钱行为也是如此。如果任由洗钱者将黑钱漂白, 那就意味着黑色收入的合法化, 意味着腐败、走私、贩毒等黑恶势力得不到有效扼制, 意味着犯罪分子可以逃脱应有的惩罚, 其所产生的社会负面效应是可想而知的。因此, 我们必须坚决地进行反洗钱。

而在开放经济下, 洗钱活动具有国际化的趋势。伴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国际化的进程, 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走向全面化、日常化, 无论防范国内资本外逃、国内黑色收入出境洗钱, 还是防范国际犯罪集团以投资、贸易形式进入我国境内洗钱, 都需要纳入国际化的视角中, 广泛开展与世界各国金融机构和司法部门的合作, 加入相应的国际反洗钱组织, 在保护我国金融机构机密的前提下, 加强对各种可疑交易和资金异动的跟踪和国际协查。这就要求我们在开放经济下开展反洗钱的国际合作。

一、开放经济下反洗钱国际合作的经济学分析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 伴随着各种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和高科技技术的广泛应用, 单个国家已很难有效打击洗钱活动并制止洗钱犯罪向国际金融体系的渗透。

国际反洗钱机制离不开各国金融机构间、各国政府间的密切配合。那么, 如何从经济学原理上来解释这一洗钱的国际化趋势和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呢?

首先, 我们来看看洗钱的国际贸易原理。

洗钱分子总是在寻找一条成本与安全性完美结合的洗钱渠道。不同国家对于洗钱的定义、防范是不同的, 部分国家甚至没有将洗钱列为犯罪行为。这就使得洗钱分子往往将黑钱放到监管松、保密严的地方来清洗。开放经济条件下, 新兴或转轨国家由于其自身存在的众多“优点”, 对洗钱分子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我们可以把这些“优点”概述如下: 其一, 这些国家大多处于积极引资阶段, 对资金监管比较放松; 其二, 这些国家的金融体制尚未与国际金融体制完全接轨, 制度不完善、市场不规范、管理不健全; 其三, 这些国家熟悉国际金融知识与技能的专门人才相对匮乏, 难以对外来资本中的黑钱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 使其客观上也不具备足够的反洗钱能力; 其四, 正处于经济迅速发展的上升阶段, 投资与投机机会较多, 且回报丰厚。在安全性高的前提下, 洗钱分子当然愿意将钱投入到这些国家进行清洗, 以获取相对较高的收益或降低洗钱成本。

这样就存在着洗钱的国际贸易原理。假设 A 国是一个发达国家, 法律严谨、金融监管严厉、洗钱成本高而且安全性低; B 国则是一个新兴国家, 制度缺失、监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世界赌博爆炸与中国的金融利益——博彩金融管理研究”(项目批准号: 7047307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同时, 该文也是“反洗钱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入选论文。

作者简介: 张亦春(1933-), 福建连江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导, 厦门大学国家级金融学学科学术总带头人; 王 比(1957-), 福建福州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博士生。

管松散、洗钱成本低且安全性高,这就导致两国的洗钱需求曲线与供给曲线的形状差异。图1清晰的说明了这一情况,最终,A国洗钱的需求大于供给,于是进口“洗钱服务”,B国洗钱的供给大于需求,它出口“洗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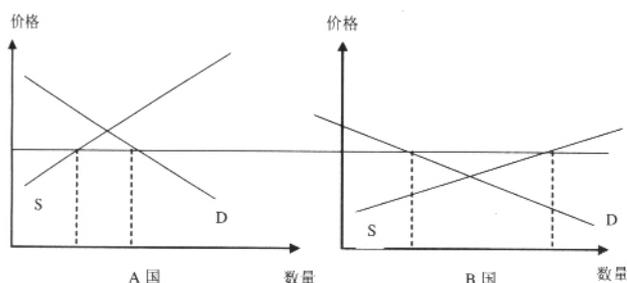


图1 洗钱的国际贸易原理

其次,开放经济下国际反洗钱机制表现出“溢出效应”和“反馈效应”。

蒙代尔—弗莱明模型表明,在开放条件下,各国经济存在着紧密的相互依存性,从而表现为“溢出效应”和“反馈效应”。即一国的收入变动通过贸易金融渠道会引起另一国收入的相应变动,此即“溢出效应”;另一国的收入扩张又会进一步反作用于本国的收入,此即“反馈效应”。

在反洗钱的国际合作机制中,也存在着“溢出效应”和“反馈效应”,不过这里的“溢出”是反洗钱成本的溢出,“反馈”是指外汇从其他国家无偿地流出。根据我国政府的规定,反洗钱国际合作中罚没收入和追缴的脏款要全部上缴国库,因此不管黑钱来源如何,都是潜在的国有资产。比如某国的安全机构和银行积极协助我国打击洗钱犯罪,追缴的脏款却全部上缴我国国库,则我国政府反洗钱的一部分成本“溢出”,致使收益大于成本;协助国的成本则大于收益,部分外汇资金无偿流出。因此,反洗钱机制中的“溢出效应”会导致成本与收益的非均衡,从而降低国际反洗钱机制的效率。

由于国际反洗钱机制中存在的“溢出效应”和“反馈效应”所导致的成本与收益的非均衡,我们需要将补偿机制运用于反洗钱的国际合作。如在跨国反洗钱活动中,考虑按国际惯例建立分成制,按比例将追缴的非法收入与协助国分成,或通过双边的贸易金融活动建立更为完善的反洗钱机制等。

因此,反洗钱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反洗钱国际合作机制,更需要在这一合作机制之外,辅之以相应的补偿机制,才能实现各国反洗钱成本与收益的相对均衡,提升国际反洗钱合作的成效。

二、开放经济下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博弈分析

反洗钱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方的配合。然而,在反洗钱的多国协作过程中,无论是多方配合还是多国配合,都存在着多个利益主体。而利益主体本身就存在着成本与收益的核算,多个利益主体之间必然就存在着博弈。假定多方已经为反洗钱达成协议,在没有外在的强制力约束时,各方是否会自动实施这一协议呢?这就形成了一个纳什均衡,即给定别人遵守协议的情况下,没有人有积极性偏离协议规定的自己的行为规则。下面,我们对此进行具体分析。

为简便分析,我们将国际反洗钱合作博弈的双方设定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因为,正如FATA主任麦克·唐纳在中国演讲时指出的:“由于西方国家卓有成效的反洗钱努力,目前洗钱犯罪已转变了目标,把重点放到发展中国家,他们利用这些国家没有反洗钱法规和金融监管滞后的弱点,大肆进行洗钱活动”。从现实的角度讲,如果没有发展中国家积极的反洗钱合作,则发达国家严密的反洗钱体系也将成为中看不中用而又耗费高昂的“马其诺”防线。

一般而言,发展中国家由于受经济能力限制,不愿意也不可能自己独立建立一套完善的反洗钱体系。面对这样的现实,发达国家将不得不考虑是否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反洗钱体系。假定援助的费用分两部分,一是制度建设费用,假定为10,二是对发展中国家反洗钱机会成本的补偿,假定为10,总的费用为20;同时,发展中国家也可以考虑是否自己出资建立反洗钱体系,而选择出资建立不仅要支付制度建设费用10,而且将承担机会损失10。因此,我们可以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全球反洗钱体系中的博弈模型设定为下表。

表1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反洗钱博弈分析

		发达国家	
		援助	不援助
发展中国家	建立	(10, -20), 100	(-20, 0), 100
	不建立	(40, -20), -10	(10, 0), -100

博弈的结果是:如果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能用央行与商行之间的关系来衡量,那么该博弈模型的均衡解可以是群体理性的解,即发达国家采取援助策略,而发展中国家选择建立反洗钱体系,此时群体理性为 $10-20+100=90$,达到最大。但遗憾的是,这种假设并不成立,原因有二:一方面,发达国家不能像中央银行一样来代表公共利益,进而对公共利益实施调节;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也不会像商业银行一样仅仅是一个制度的接受者,在重复博弈的条件下,即使其选择违约策略也不可能受到严厉的制裁。在这种条件

下,这种博弈更类似于一种“智猪博弈”,博弈的结果只能是策略【10, 0】、[-100],即发展中国家不建立反洗钱体系以获得佣金收益,发达国家不实施援助策略,以防止违约损失,这是个体理性下的严格占优策略,尽管此时的公共损失达到最大。

正是由于无法满足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关系前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博弈才会成为一个“囚徒困境”;事实上,这也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即改变两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使之尽量满足利益代表与制度约束两个前提。具体而言,政治谈判、国际组织应逐步地扮演类似于中央银行的制度供给、信息沟通与利益协调的角色,要根据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以及政治关系,协调好成本与收益的配比,使博弈均衡回归为群体理性。

三、开放经济下我国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原则建议

国际反洗钱合作机制需要多国、多部门的协同努力,各国必须为此采取一致的行动。无论是从世界经济格局中一个重要经济体的角度,还是出于世界政治格局中多极化的一极的考虑,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的大国,我国都有必要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合作,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

第一,必须明确我国的洗钱问题有其复杂性。

因为除走私、贩毒、诈骗、偷漏税需要洗钱外,一些贪污、腐败、侵吞国有资产行为也有着大量的“洗钱需求”。可以推想,如果对经济活动规律认识不足,比如在反洗钱计划部署之前,不就合法经济活动的定义、金融机构为承担反洗钱义务所付出的成本等等问题展开一定的调研和听证,就难以让计划落到实处。

第二,必须积极参与统一国际反洗钱标准,加强反洗钱的国际合作。

由于各国经济、政治、文化的不同,在反洗钱监管上也存在差异,这给洗钱分子进行犯罪活动提供了机会,他们往往到反洗钱最薄弱的国家洗钱。所以,必须尽快建立反洗钱的国际统一准则,以避免“监管套利”的出现;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以更好地打击跨国洗钱活动。

第三,有必要在微观层面上建立反洗钱的激励机制。

金融机构等微观主体进行洗钱会带来一定的成本与收益。为了改变现有的洗钱成本收益结构,必须建立起一套反洗钱的激励机制,对积极有效进行反洗钱的微观主体给予一定利益补偿,对消极抵制反洗钱的进行处罚或公示,从而加大洗钱的成本,降低洗钱的收益,以加强金融机构等微观主体反洗钱的力度。

第四,有必要提高全社会的反洗钱意识。

当前,有部分公众和金融机构对要求金融机构识别客户身份的规定的合理性存在着疑问,对可疑资金和可疑交易的识别能力有限,这都增加了我国开展反洗钱工作的难度,并助长了金融机构沦为犯罪分子洗钱工具的危险。因此,有必要参照发达国家的做法,提高全社会的反洗钱意识。如美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反洗钱工作指引》就标示了50多种识别可疑资金的情况,如公款私存、私款公存、客户经常大量收发往来于离岸金融机构的电汇、银行工作人员不愿休假或生活奢侈等。

第五,必须确实把反腐败和反洗钱工作结合起来。

当前,一些部门为了本部门的狭隘利益,常常采用各种手段,把见不得光的钱变为“合法”的钱,私设“小金库”,然后再大肆挥霍。这不仅助长各种腐败行为,而且严重扰乱了我国的金融秩序。我国近年来的一系列经济犯罪大案所暴露出来的问题更是触目惊心,成克杰受贿案中通过香港洗钱隐瞒4109万元,赖昌星通过跨国洗钱隐瞒其高达530亿元的走私犯罪所得以维系其庞大的走私集团,并通过贿赂腐蚀了一大批国家工作人员。因此,我们必须对清洗腐败犯罪收益行为给予高度重视,一方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金融监管;另一方面扩大对洗钱活动上游犯罪的监管范围,防止不法分子将腐败所得纳入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中,把控制洗钱与遏止腐败结合起来。

实践经验表明,跨境洗钱行为的广泛蔓延在相当程度上应归咎于当今各国、各个地区的法律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而有关国家又欠缺必要的合作行动。因此,要有效控制洗钱,不仅要建立和完善我国反洗钱的法律机制,还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律合作与交流。目前,反洗钱国际合作的范围已从传统的国际刑事合作扩大到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国际技术合作。国际合作在国际范围和国内范围所涉及的组织 and 领域日趋广泛和复杂,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并在适当的时候制定必要的法规协调相关事宜。

四、我国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应充分发挥香港的作用

我国内地的洗钱问题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被提出来的;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洗钱才真正成为内地金融部门和司法机关关注的一个犯罪问题。1997年香港回归后,跨境洗钱问题演变成一个现实的威胁,从而引起两地政府官员、金融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学者的普遍关注。

根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对2005年我国大

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的分析,我国人民币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东北和西南的边境口岸地区和个别内陆省份。其中尤以广东省和浙江省为重点,两省的重点可疑交易信息占全国总量的61.4%,仅广东一个省就占40.5%。随着我国内地和香港两地资金融通的加快,其带来的洗钱风险无疑将加大。因此,加强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反洗钱合作,特别是加强粤港反洗钱合作,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意义。这就要求:

(一)建立内地和香港反洗钱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高层接触和政策协调,有助于解决反洗钱合作方面的原则问题,并且向社会传达两地合力打击跨境洗钱活动的信息,对犯罪分子起到震慑作用。

(二)建立内地和香港协调打击跨境洗钱活动的专门机构和工作机制,监测和协调两地有关部门联合打击跨境洗钱活动。

内地和香港两地之间应建立反洗钱信息交换制度,及时相互通报跨境大额可疑支付交易情况等信息。建立、健全联合打击反洗钱活动中司法介入阶段的合作机制,在跨境调查中相互提供必要的援助。

(三)加强内地和香港银行同业反洗钱经验交流,提高金融从业人员识别洗钱信息、追踪洗钱活动线索的能力。

然而,随着在香港流通的人民币规模的扩大和人民币业务品种的增多,洗钱者利用香港的人民币业务进行洗钱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从现有的市场环境判断,当前香港市场上不会出现较大的在岸业务,而离岸业务受到的监管相对宽松,在信息披露方面受到的约束也相对较少,这使得离岸业务往往成为洗钱者利用的工具和平台。因此,应当从更高层次上加强内地与香港的反洗钱合作。

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总结,目前的洗钱方法主要包括:现金走私、将现金改变成可流通证券、建立并使用前台公司或空壳公司、使用税收和金融天堂所提供的设施、伪造虚假的开票单、使用现金交易以及经纪人交易、娱乐场所以及赌博场所、使用地下银行体制所提供的设施等。

香港的人民币离岸市场在不同的环节为洗钱提供了可能。在一些“洗单”走私中,香港中转商是关键环节。由于香港与内地贸易往来频繁,加上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资金要求低,手续简便,走私分子就可以根据“洗单”的需要随时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并在实施“洗单”走私后撤消。由于目前跨境取证仍有较大难度,海关对此类“洗单”的缉私难度大大增加。然而,对于内地

与香港此类问题不应成为障碍,内地与香港之间相对于国与国之间更有条件进行紧密的合作。

鉴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及人民币离岸市场的事实存在,进一步放松对香港人民币业务的限制及开辟更多的渠道让人民币合法、有序地跨境流动,不但不会间接鼓励洗钱活动,反而会加强两地负责反洗钱监督、管理、监测机构对该类活动的监控。因为当更多的人民币交易被合法纳入到银行体系后,相应监督、管理、监测部门就可以更集中、有效地监控洗钱活动。从趋势上看,将香港市场现有个人人民币业务纳入银行体系,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地下钱庄的交易需求,便于监管部门集中力量打击地下非法交易,同时通过追踪银行的交易记录,可以追查可能混入的非法交易。此外,香港银行在办理人民币业务时,必须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关于反洗钱的规定,对与人民币业务有关的可疑交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的商业银行制定的反洗钱的有关规章制度同样也适用于银行新开办的人民币业务,因此在香港银行业开办人民币业务之后,并不会出现针对人民币的洗钱活动的大幅上升。

而香港一旦真正成为人民币离岸中心,不仅可以让人民币在海外流通合法化,大大减少洗钱事件的发生,促进内地金融业的改革和竞争,还可以使国内的金融监管部门将境外流通的人民币纳入银行体系,便于掌握其流通规模的变动,从而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无疑,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我国金融的安全与稳定和人民币的国际化都是一种促进。

[参考文献]

- [1]王福重.反洗钱国际合作中的博弈分析[J].中国外汇管理,2005,(7).
- [2]赵水琛.中国内地与香港反洗钱合作问题研究[J].公安大学学报,1999,(6).
- [3]朱宝明.我国银行业反洗钱的成本与收益分析——从博弈论的视角[J].金融研究,2004,(4).
- [4]罗玮.反洗钱体系建立与运行中群体理性的丧失与恢复[J].金融论坛,2005,(10).
- [5]马德功.洗钱与反洗钱的金融经济学分析[J].金融教学与研究,2004,(6).
- [6]李德,张红地.金融运行中的洗钱与反洗钱[M].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天明